

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

115 年 06 月 30 日資訊安全委員會新定通過

115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

115 年 09 月 1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208 號令訂定，全文 10 點

- 一、為使本校暨附屬機構各單位使用生成式 AI 提升行政效率，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資訊安全、人權、隱私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，特就各單位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之事項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。
- 二、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，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，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、創造力及人際互動。
- 三、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，禁止使用生成式 AI。
- 四、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及業務應保密、個人及未經同意公開之資訊，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。但封閉式地端部署之生成式 AI 模型，應於權責單位確認系統環境安全性後，依本校暨附屬機構相關規範使用。
- 五、各單位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，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為業務決策或執行之唯一依據。
- 六、各單位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，應於文件中適當揭露。
- 七、使用生成式 AI 應遵守資通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、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，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。各單位得依使用生成式 AI 之設備及業務性質，訂定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。
- 八、本校暨附屬機構應就所辦採購事項，要求得標之法人、團體或個人注意本指引，並遵守各單位依前點所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。
- 九、本校暨附屬機構應用生成式 AI 於課程內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活動範疇時，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術倫理指引」辦理。
- 十、因 AI 之發展日新月異，後續將觀察全球 AI 發展趨勢與配合政府機關之因應作為及推動情形，持續滾動修正本指引。